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尊爵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臨時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為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出具之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02

二、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案 -----04

三、臨時動議 -----05

四、散 會 -----0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06

二、公司章程 -----08

三、董事持股情形 -----12

一、報告事項

(一) 為子公司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出具之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1. 本公司之子公司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BHC」或「發行人」) 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港交所」)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上市 (以下簡稱「上市案」)。為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 Ltd. (以下個別及合稱「子公司」) 作為發行人的其他股東及發行人，根據香港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及港交所規定，提供相關承諾事項。現就承諾函中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內容說明如下

(1) 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發行人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除揭露於招股說明書或依據全球發售(global offering)或超額配售(over-allotment option)所為者外，自本公司或子公司 (依其適用情形) 持股揭露於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之日起至發行人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六個月之日止之期間 (以下簡稱「初始閉鎖期間」)，不出售其為實質受益人之發行人股份，或就該等其為實質受益人之發行人股份訂立出售協議，或設定選擇權、權利、利益或負擔；在初始閉鎖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之期間 (以下簡稱「第二閉鎖期間」)，不出售其為實質受益人之發行人股份，或就該等其為實質受益人之股份訂立出售協議，或設定選擇權、權利、利益或負擔，使其停止成為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 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發行人股份設質之通知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初始閉鎖期間及第二閉鎖期間，如為真誠商業貸款之目的將其為實質受益人之發行人股份設定質權予認可之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依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之定義)，或收到該等設質股份質權人將行使質權之通知，將迅予告知發行人。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3) 關於發行人承諾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事項之承諾

發行人承諾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申請文件提交、更正、聲明、公告等事宜，及於其股票上市期間將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4) 關於發行人承諾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規定之承諾

發行人承諾向中國證監會就境外發行上市備案資料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承諾遵守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及《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等有關規定、其提供予中國境外監管機構之資訊不涉及違反中國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及公共利益或洩漏國家機密，如有違反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5) 關於發行人承諾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之承諾

發行人承諾，除依據全球發售(global offering)、超額配售(over-allotment option)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為者外，自發行人股份首次於港交所開始交易起六個月內（無論首次發行是否將在開始交易後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無論是否屬於上市股份或上市有價證券）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 本公司因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1) 關於出售發行人股份的限制

詳上揭第一點之(1)。

(2) 關於就發行人股份設質之通知義務

詳上揭第一點之(2)。

3. 子公司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1) 關於出售發行人股份的限制

詳上揭第一點之(1)。

(2) 關於就發行人股份設質之通知義務

詳上揭第一點之(2)。

4. 發行人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1) 關於承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事項之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3)。

(2) 關於發行人承諾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規定之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4)。

(3) 關於發行人承諾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之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5)。

5. 本公司業經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子公司BBHC至港交所申請掛牌交易，將依本案說明第1點至第4點出具承諾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為拓展集團醫療服務事業版圖，提升營收與獲利增長，本公司之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BHC」）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港交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上市。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BBHC如順利於港交所上市，可透過多元籌資管道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優化財務結構。更可以進一步擴大醫院規模，增加病床數、引進特色醫療團隊及設備等項目；其有利於增加集團營收及獲利，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雖因BBHC上市，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有所稀釋；但從股權結構角度，本公司仍保有對BBHC之控制地位，並繼續將其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計畫採取公開發行新股方式進行，未涉及轉讓本公司既有股份之情形，此方式不會使本公司產生相關損益，但可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因此BBHC本次於港交所上市對本公司財務並無不利之影響，且具有正面效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BBHC通過股票公開發行上市，可有效提升業界能見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可增加病床數，拓展特色科室。

（三）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目前尚無具體調整規劃，且本公司仍維持對BBHC之控股權，故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BBHC本次海外發行上市將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三、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BBHC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股票面額暫訂為每股美金1元，預計發行之新股股數約占BBHC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0%~25%，預計本公司對BBHC之持股比例將因此降低9.5%~23.75%。惟最終上市之發行數量及降低持股比例，將根據當地法規、資金需求、與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溝通情形及市場情況由BBHC與主辦承銷商確定。後續將於BBHC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價格訂定依據：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公司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準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BBHC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和主辦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五、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根據上市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符合資格之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BBHC申請於港交所掛牌上市，均符合相關法令，且本公司仍保有對BBHC之控制地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 七、本次BBHC發行上市案如蒙決議同意通過，為配合子公司BBHC將於港交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BBHC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訂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是否實施戰略（基石）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書件、回覆相關監管機構就相關上市申請的問詢，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法令規定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前揭發行股票數量依臺灣法規如需另經決議，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BBHC考量長遠發展，向港交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掛牌上市，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間點及審核時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7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8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訂
87年4月16日股東常會二次修訂
112年5月29日股東常會三次修訂

-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Qisd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伍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並於股份總額內預留貳億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9.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10.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 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667,819,580元，計1,966,781,95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202,766股。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336,873,048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17.12%。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 113 年 2 月 14 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其宏	1,034,455	0.05	
董	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双浪）	335,230,510	17.04	
董	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斌）	335,230,510	17.04	
董	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漢州）	608,083	0.03	
獨	立	董	事	顏漏有	0	0
獨	立	董	事	徐爵民	0	0
獨	立	董	事	陳良基	0	0
獨	立	董	事	林秋蓮	0	0
獨	立	董	事	黃淑君	0	0
合		計		336,873,048	17.12	

Qisda
Qisda.com